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专题研究及示范应用（中山全市域数字电网关键技术与典型场景设计）建设项目(二次招标)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CG0300022001597780)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3-07-31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-08-03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专题研究及示范应用（中山全市域数字电网关键技术与典型场景设计）建设项目(二次招标)（招标编号：CG0300022001597780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	标包	中标候选人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（万元）	质量	工期/交货期	资格能力条件
1	专题研究及示范应用（中山全市域数字电网关键技术与典型场景研究）	专题研究及示范应用（中山全市域数字电网关键技术与典型场景研究）	1	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	808		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（一）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

受理机构：南方电网供应链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B 塔 5 层

邮编：510630

联系人：龙小姐、庄小姐、吴小姐

联系电话（不是业务咨询电话）：020-85127594、85125332、85121710

受理邮箱：wuliufuwudating@gdwl.csg.cn

（二）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

（1）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异议对象、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、相关请求及主张、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，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《异议书（模板）》。

（2）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，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（3）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，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，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；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，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出，但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。

（三）异议提出的时限

（1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；

（2）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；

（3）对开标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开标时限内在现场或通过系统质疑环节提出；

（4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。

（四）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

（1）异议提出人不是投标人，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；

（2）涉及的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；

（3）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、有效联系方式、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；

（4）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（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；采用邮寄方式的，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；

（5）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；

（6）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、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

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；

(7)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，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。

(五) 恶意行为的处罚

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，不得进行虚假、恶意投诉，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存在诬告、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》进行扣分处理并上报网公司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及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（www.bidding.csg.cn）等国家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。

四、业务监督部门

单位名称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

电子邮箱：gylts@gd.csg.cn

联系电话：020-85126187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代理机构：南方电网供应链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B 塔 21 层

联系人：王工

联系电话：4008100100-2（采购业务）-1（广东电网）
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**王政忠**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南方电网供应链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23-07-31

附件 1

异议书（模板）

×××××××项目的异议书（模板）

异议提出日期： XX 年 XX 月 XX 日

异议提出人名称 (投标单位或其他 利害关系人)		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(签字并盖公司章)	
联系邮箱		联系电话	
异议的对象			
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 (法律依据)			
相关请求及主张			
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料	(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)		